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陳秋梅

劉杞孟

劉一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54元，及各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陳秋梅、劉杞孟、劉一儒各負擔4分之1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
02 費19,018元，則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
03 核為4,754元(計算式:8219,018元 \times 1/4=4,754元)，並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各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05 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6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